附件 1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负责全城区路灯的规划、建设、维护、维修和新建改造管理工作。

（二）内设机构：我单位隶属汉中市城市管理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科室有：办公室、财务科、工程科、材料科、设备管理科、车辆管理科、内部控制科、维修一、二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事业编 42 人；实有人员 40 人，其中事业 40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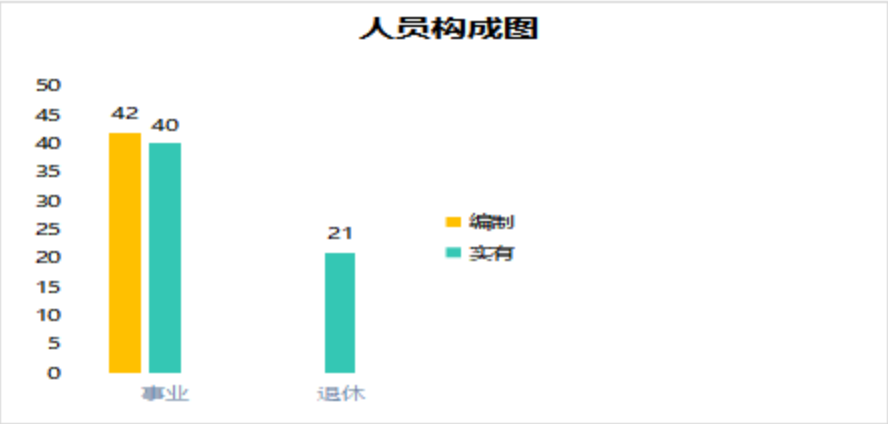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此项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6.2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385.5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8
		9.卫生健康支出	18.3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2,068.99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384.24
本年收入合计	1,681.74	本年支出合计	2,522.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5.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194.76
收入总计	2,717.22	支出总计	2,71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681.74	1,296.24						38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9	47.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89	47.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	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61	4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	1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0.01	1,230.0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3.01	413.0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3.01	413.0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29	280.2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29	280.2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71	536.7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36.71	536.71						
229	其他支出	385.50							385.50
22999	其他支出	385.50							385.50
2299999	其他支出	385.50							38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2.46	1,793.07	72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8	5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8	50.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	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47.60	4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	1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8.99	1,723.84	345.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12	418.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8.12	418.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15		345.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15		345.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5.72	1,305.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5.72	1,305.72				
229	其他支出	384.24		384.24			
22999	其他支出	384.24		384.24			
2299999	其他支出	384.24		38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　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6.2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8	50.88		
		9.卫生健康支出	18.34	18.34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2,068.99	2,068.99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96.24	**本年支出合计**	2,138.21	2,138.2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41.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1.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138.21	**支出总计**	2,138.21	2,13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38.21	1,793.07	34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88	50.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88	50.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8	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0	47.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4	18.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34	18.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8.99	1,723.84	345.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12	418.1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8.12	418.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15		345.1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5.15		345.1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5.72	1,305.7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05.72	1,305.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61.17	公用经费合计		1,331.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1.90
30101	基本工资	155.07	30201	办公费	2.32
30102	津贴补贴	17.00	30205	水费	1.10
30103	奖金	74.32	30206	电费	1,308.27
30107	绩效工资	112.92	30207	邮电费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	47.60	30211	差旅费	0.76
30110	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18.34	30213	维护费	0.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5	30214	租赁费	0.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96	30216	培训费	0.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30239	其他交通费	13.39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00		1.00					0.50
决算数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1681.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77.56 万元，下降 43 %，主要原因是：路灯电费使用上年结转资金，造成财政拨款减少。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2522.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66 万元，增长 9 %，主要原因是：路灯数量增加和维修材料款、人工费等成本增加，造成电费和维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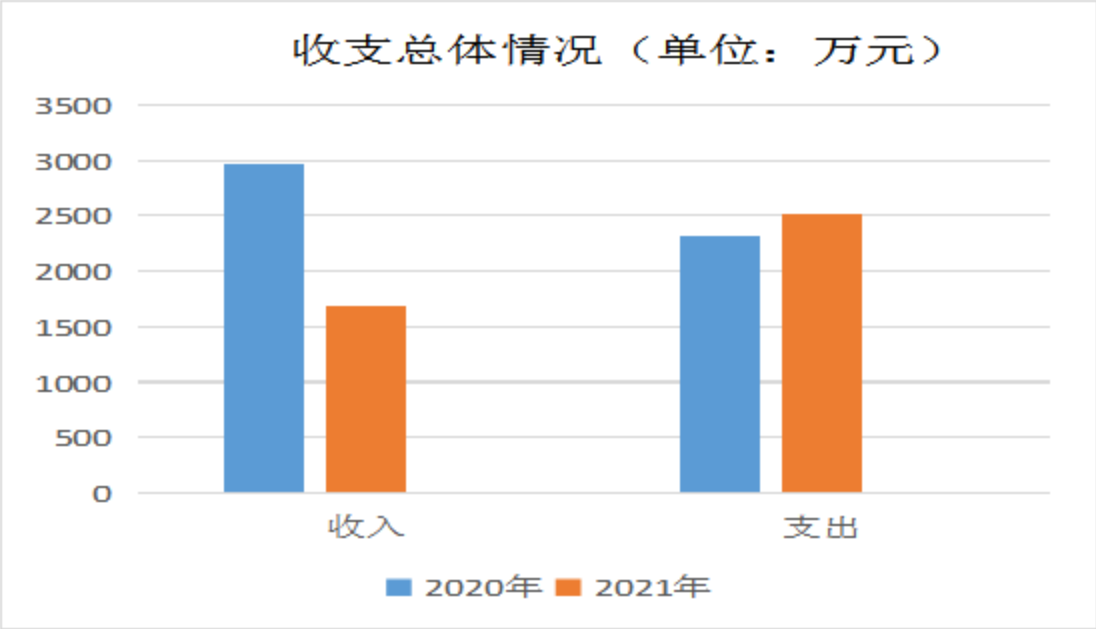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681.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6.24 万元，占 77.08 %；其他收入 385.50 万元，占 2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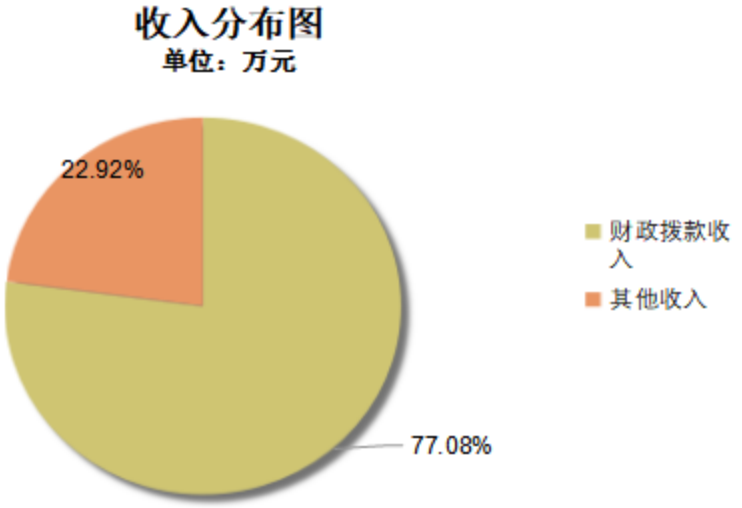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52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3.07 万元，占 71.08%；项目支出 729 .39 万元，占 2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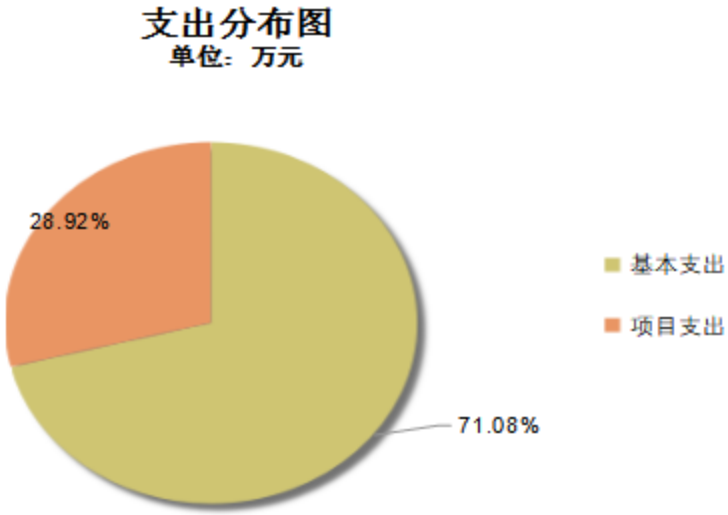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296.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59.86 万元，下降 47 %，主要原因是：路灯电费使用上年资金，造成财政拨款减少。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138.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1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路灯数量增加和维修材料款、人工费等成本增加，造成电费和维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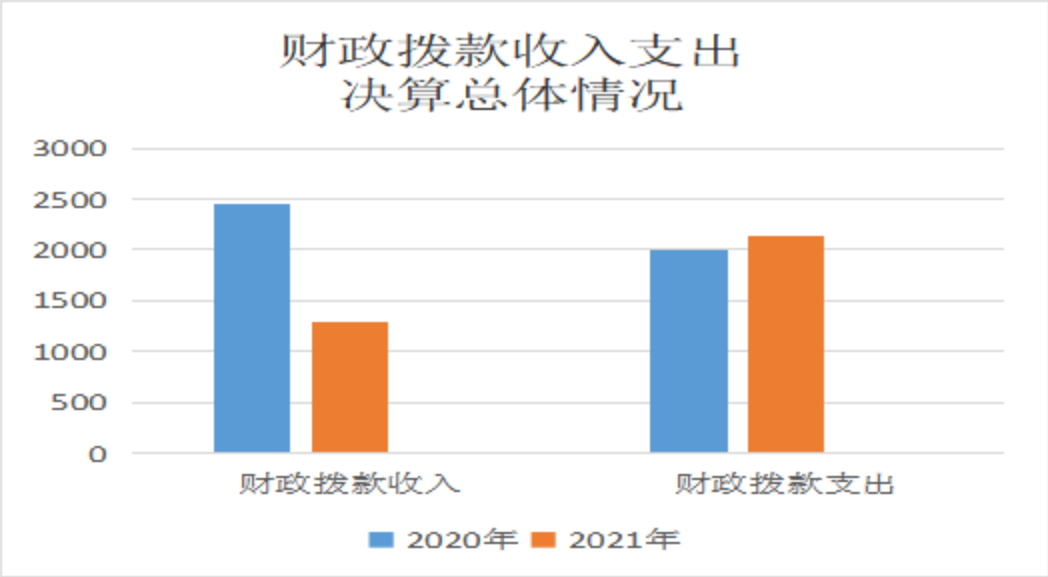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31.21 万元，支出决算 2006.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2.1 万元，增长 7 %，主要原因是：路灯数量增加和维修材料款、人工费等成本增加，造成电费和维修支出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47.6万元，支出决算为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18.34万元，支出决算为18.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预算为418.12万元，支出决算为418.12，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预算为364.86万元，支出决算为345.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路灯维修采购维修材料未到位，验收合格后拨付。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预算为1979.01万元，支出决算为1305.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路灯及信号灯电费，用于保证财政局下达第二年电费之前相应支出，防止付款不及时而停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93.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461.17万元，公用经费1331.90万元

（一）人员经费支出461.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5.07万元，津贴补贴17万元，奖金74.32万元，绩效工资112.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47.6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18.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55万元，住房公积金31.96,万元，生活补助0.42万元。

（二）公用经费 133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32万元，水费1.10万元，电费1308.27万元，邮电费0.30万元，差旅费0.76万元，维修费0.55万元，租赁费0.40万元，培训费0.35万元，其他交通费13.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4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接待管理制度，规范支出范围，控制接待费支出，杜绝不必要公务接待。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购置公务用车与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安排。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接待管理制度，规范支出范围，控制接待费支出，杜绝不必要公务接待。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0.35万元，完成预算的7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杜绝不必要培训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及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331.9万元，支出决算133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5.87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物价上涨引起的办公用品、维修（护）费、劳务费等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377.6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情况良好，做到了目标逐层申报、审核，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工程车辆运行费等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工程车辆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8万元，执行数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全部由于工程车辆的维修、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解决路灯新建、改造、维护及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境，坚决遏制和有效防范路路灯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日常路灯照明运行安全稳定，确保城区路灯亮化率98%。

2.路灯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64.86万元，执行数345.15万元，完成预算的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电工培训20人次，全城路灯维修完成率98%；城区路灯维修改造10610盏，确保主要大街亮灯率98%以上，背街小巷亮灯率96%以上，达到了预期指标。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工程车辆运行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汉中市城市管理局</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汉中市路灯管理处</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8</td><td>12.8</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县级财政资金</td><td>12.8</td><td>12.8</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证工程车辆安全，正常运行，按时购置车辆保险</td><td colspan="3">保证工程车辆安全，正常运行，按时购置车辆</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车辆维修及保养</td><td>10次</td><td>10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程车辆</td><td>9辆</td><td>9辆</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确保亮灯率达标</td><td>98%</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事故发生率</td><td>降低</td><td>全部达成预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程车辆维修及保养</td><td>2021年完成</td><td>全部达成预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成本指标</td><td>预算控制数</td><td>不超过年度经费预算</td><td>全部达成预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效益</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td><td>长期</td><td>全部达成预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达标</td><td>》95%</td><td>全部达成预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路灯维修维护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汉中市城市管理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汉中市路灯管理处</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预算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64.86</td><td>345.15</td><td colspan="2">95%</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市县财政资金</td><td>300</td><td>280.29</td><td colspan="2">93%</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64.86</td><td>64.86</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确保路灯亮灯率，防范路灯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夜间通行安全。</td><td colspan="3">亮灯率达到98%</td></tr>
<tr><td rowspan="14">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全年实际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电工培训</td><td>≥20人次</td><td>20人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维修完成率</td><td>≥98%</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r><td>城区路灯维修改造</td><td>5000盏</td><td>＞5000盏</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维修合格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确保了灯亮灯率达标</td><td>≥98%</td><td>98%</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年底前完成电工培训</td><td>2021年底完成</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路灯安装工程人工费</td><td>≤80元/人次</td><td>75元/人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日常夜间安全行驶，保障市民出行通畅</td><td>长期</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 colspan="2"></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积极发展绿色照明工程</td><td>达成节能减排目标</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路灯照明亮灯率达标</td><td>长期</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td><td>≥95%</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无</td></tr>
</table>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85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2717.22万元，执行数2522.46万元，完成预算的9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完成了预期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意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优化配置资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运转效率；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按照注重绩效、利于管理、优化程序、提高效率的原则，在充分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汉中市路灯管理处　　自评得分：85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负责全城区路灯的规划、建设、维护、维修和新建改造管理工作。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财政拨款总收入2831.21万元：当年共收到财政拨款1989.24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841.97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总支出2138.21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完成了本年度中心城区路灯的规划、建设、维护、维修和新建改造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0年决算取数：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财政拨款收入）×100%	100%	71.00%	4	原因：结转资金主要为延续性项目资金 措施：进一步深化预算执行进度的完成意识，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优化配置资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经济效益和运转效率。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决算取数：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5%	＞10%	0	造成调整率较高的原因是：大宗专项资金年初无预算。今后将严格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管理，尽量减少年度内资金追加。	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含大宗专项资金，故建议绩效指标中预算调整率应不包含大宗专项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预算执行中取数	半年进度：进度率≥45%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	半年进度率63% 前三季度进度率53%	2	个别项目资金年中到位，并且由于项目进度缓慢，故支付进度慢。今后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保证预算执行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0年决算取数。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19年决算取数。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100%	0.00%	5	已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实际资产管理情况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根据本年度资产实际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本部门2020年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本部门2020年预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5	已完成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确保各项经费落实到位，10分 项目资金如期使用，10分 项目成本按计划控制，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以内，10分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0年决算取数，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进行统计，与2020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核对。	年初预算绩效定性与定量目标按不同指标值进行列示。	定性与定量目标基本完成。	39	已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值	
		项目效益（20分）	20	确保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占5分 确保服务对象满意度达标，占5分 创新推进宜居城市建设，占5分 城市管理水平不端提升，占5分		根据实际工作效果调查及2020年初预算目标绩效表核对。	年初预算绩效定性与定量目标按不同指标值进行	已完成	20	已完成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